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
林劉秀鳳、賀訓禹	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4樓	85年2月12日	未記載	45萬元